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政办函〔2023〕27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泉港惠屿岛乡村振兴发展项目服务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文旅开发公司：

为统筹推进惠屿岛乡村振兴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惠屿岛乡村振兴发展项目服务工作小组，负责惠屿岛内的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泉港区和美惠屿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现将小组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陈剑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陈宝喜 南埔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刘梅坤 南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林云彬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苏文举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办主任
- 成 员：**王文铿 南埔镇党委秘书、副镇长
连惠生 南埔镇党委组织委员、肖厝惠屿工作片长
吴爱泉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文觉 区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林文华 区住建局副局长

肖龙良 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科员
钟云申 区农水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赵 岚 区城管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忠 泉港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连舒婷 区文旅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林辉良 泉州市祥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清林 南埔镇惠屿村书记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埔镇，由王文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连惠生、连舒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南埔镇连俊轩、郭琳真和区文旅开发公司叶劲松、邱华香、邱加贵为办公室成员。工作小组实行工作会商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主动跟踪推动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惠屿岛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城管局。

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泉港生态环境局。

抄送：泉州市祥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